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同意提名刘宇先生、蒋雷先生、高顺清先生、马引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且谢志华先生、孙浩先生和周向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同意提名谢志华先生、孙浩先生、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6 日